

目 次

壹、前言	01
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校總體課程規畫會議議程	02
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地圖建置計畫	03
肆、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校總體課程規畫會議各項議題	13
議題一：研究所論文寫作前之課程討論	13
附件 1-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名稱	16
附件 1-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名稱	17
附件 2-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學分數	18
附件 2-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學分數	19
附件 3-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數	21
附件 3-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數	22
附件 4-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必、選修別	23
附件 4-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課程必、選修別	24
附件 5-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修習年限	25
附件 5-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修習年限	26
附件 6-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時段	28
附件 6-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時段	29
附件 7-1 本校規定畢業論文(碩、博士論文)學分	31
附件 7-2 他校規定畢業論文(碩、博士論文)學分	31
附件 8-1 本校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32
附件 8-2 他校學則規定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34
附件 8-3 他校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35
附件 9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總表	36
附件 10 他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總表	38
附件 11 本校日夜間碩、博士班論文收支情形	61
議題二：99 學年度起課程大綱格式討論	62
附件 1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大綱撰寫格式	63
議題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及並行學系之畢業學分數之檢討	64
附件 13-1 本校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及並行學系之	

畢業學分數 -----	65
附件 13-2 他校大學部非師資學系畢業學分數比例 -----	66
附件 13-3 他校大學部師資生畢業學分數 -----	67
附件 13-4 本校大學畢業學分數 -----	69
附件 13-5 他校大學畢業學分數 -----	71
議題四：討論本校各系修習跨校、跨系學分數之規定-----	82
附件 14-1 本校學生跨校、跨系所選修規定 -----	83
附件 14-2 他校學生跨校、系所選修規定 -----	84
議題五：討論本校各類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	85
附件 15 本校及他校開課人數上、下限之規定-----	86
議題六：建立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合理開課數標準-----	89
附件 16 本校及各校合理開課數公式-----	90
議題七：討論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方式-----	94
附件 17 四所教育大學教師鐘點數計算方式-----	95
議題八：99 學年度本校通識課程調整案 -----	97
附件 18-1 98 學年度本校及他校通識教育課程表 -----	98
附件 18-2 第 3 期通識評鑑報告 -----	102
議題九：是否調整本校體育課程規畫案-----	105
附件 19-1 各校體育課列為必修之開課狀況表 -----	106
附件 19-2 本校與各校體育課列為必修之開課狀況比較表 -----	107
伍、結語-----	108

壹、前 言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我國隨著政治解嚴、學校升格，軍事化管理逐漸轉為自由開放的時代，並於 1995 年通過「師資培育法」，開放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程，師範畢業生不再具備教職保障。2004 年，全國爆發嚴重待業教師問題，本校與各師範院校皆面臨轉型壓力。2005 年，本校改制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開始轉型為一所「重視師資培育之文理科大學」，不再只侷限於培育師資。未來，本校應努力在教育界扮演更重要而宏遠的角色，確保師資培育的傳統優勢，並透過學校總體課程之規畫，注入開明的博雅教育內涵，培育更優質多元發展的卓越人才。

本校總體課程規畫之緣由，乃在於本校近年實施校務基金運作，由公務預算改為基金預算，需尋求教育專業空間的定位及資源分配的公平合理性而來。本校整體課程已久未做檢討，導致各系所作法不一，例如研究所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畢業學分數、跨校與跨系學分數等。另外，各系合理開課數、全校各類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教師鐘點數計算方式、通識教育課程及各系院（組）必選修專業科目與專業學程等課程規畫，亦有討論之空間。故希望透過本次總體課程之規畫與調整，推動建置本校課程地圖，完善本校課程結構，並達到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之門檻。

學校總體課程規畫中有關他校課程規畫資料的整理與分析，乃透過電話調查、親自訪談、問卷調查、各校網站搜尋及相關學校之課程實施辦法等方式進行。調查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國立臺東大學等，並於資料蒐集後進行整理與分析。俟學校總體課程規畫完成後，預計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以奠定本校師生追求學術卓越目標和傳承永續發展之基石。

最後，特別感謝課程與教育研究所陳麗華代理院長、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張弘毅主任、課務組徐淑敏組長、賴明慧小姐與王士文小姐等人，不辭辛勞構思、撰寫及蒐集相關資料，以及林校長天祐、劉副校長春榮的督促下，才得以完成本報告書。另外，由於議題及資料繁雜加上時間緊迫，造成部分資料難免有誤，敬請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不吝指正。

教務處 楊瑞智

徐淑敏 謹識

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校總體課程規畫會議議程

日 期	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9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時 間	程 序 事 項	
08:40-09:00	報 到	
09:00-10:20	課程地圖建置計畫	學校總體課程規畫議題討論
10:20-10:40	休 息	
10:40-12:00	學校總體課程規畫議題討論	學校總體課程規畫議題討論
12:00-13:30	午 餐	
13:30-15:00	學校總體課程規畫議題討論	學校總體課程規畫議題討論
15:00-15:20	休 息	賦 歸
15:20-18:00	學校總體課程規畫議題討論	

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地圖建置計畫



綱 要

- 課程地圖之意義
- 建置課程地圖之目的
- 課程地圖層級
- 建置課程地圖作業原則
- 他校課程地圖案例
- 建置本校課程地圖與時程

課程地圖之意義

- 課程地圖(Curriculum Mapping)是規劃指引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發展方向，是讓學生了解系所、學程之課程規劃與未來職涯選擇，以便學生自我生涯規劃，進而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與提升學習興趣。(逢甲)
- 課程地圖是提供學生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透過課程地圖的規劃，建構以能力為導向的課程，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政大)

建置課程地圖之目的

建構課程地圖可協助教、學雙方：

1. 學生：

- 方便自行規劃及清楚掌握大學內各院系所之學習路徑，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 探索、認識並應用學校各領域教學資源，擴展學習視野，激發跨領域學習之興趣。

2. 各教學單位：

- 根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需求，審視現有課程的架構、與內容。
- 推動課程整合或改革，培育各領域學生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達成全校各級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

課程地圖對於不同對象，具有不同的目的：

1.對學生：

課程地圖能夠協助其規劃、組織、整合其所修之課程與學程。

2.對教師：

課程地圖能讓教師清楚明白自己教授的課程與其他課程間的關聯性及相對位置，並突顯其專業性，選擇更合適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3.對課程規劃者：

讓課程規劃者檢視現有課程，並針對未來需求規劃新課程，讓開出來的課程確實符合學生、社會所需。

(參考政大)

課程地圖層級

全校課程地圖分為三個層級：

➤ 校課程地圖

提出本校規劃之教育目標，培養本校學生的核心價值，提升本校教學與課程規劃之完整性。

➤ 院課程地圖

檢視、整合學院內各學系、所、學程之課程的方針與需求，針對院教育目標規劃，讓學生達到院所需之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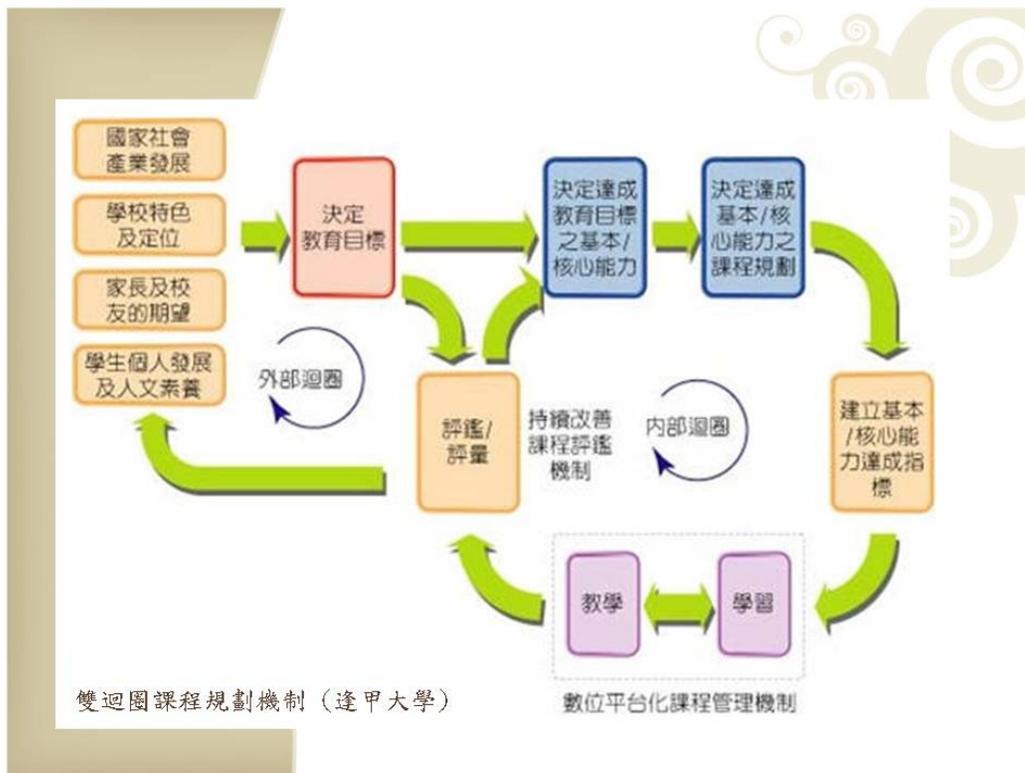
➤ 系所(學程)課程地圖

檢視、整合學院內各學系、所、學程之課程的方針與需求，針對院教育目標規劃，讓學生達到院所需之教育目標。

建置課程地圖作業原則

1. 訂定教育目標。
2. 決定學生達成教育目標之核心／基本能力。
3. 規劃課程結構(架構)與核心／基本能力之關聯圖。
4. 檢核上述關聯圖與畢業生未來發展的競爭性(升學、就業管道、考取證照...)。

➤ 課程關聯圖之形式可自行設計，力求具有清楚的結構。



建置學系課程地圖之要素

- 一、學系簡介、學系宗旨
- 二、核心能力對應表
- 三、課程規劃 (含課程規劃架構圖、課程列表)
- 四、未來發展 (含升學、就業表；發展方向；本系畢業生未來發展圖)

(參考政大)

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以政大教育系為例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一、培養中等教育師資 二、培養教育行政人才 三、...	1. 具備教育基礎專業知識	1-1 培養理解教育史哲理論之能力 1-2 培養認識教育心理相關知識之能力	教育概論(必)2 教育哲學(必)2 教育社會學(必)2 教育心理學(必)2	經典研讀會	1. 修畢相關課程 2. 取得教師資格 3. 教師自評 4. 學生自評 5. 6.
	2. 具備教育實務應用能力	2-1 培養學生課程、教學設計的能力	教材教法(必)4 教育實習(必)4	教育營 愛育營	
	3. 具備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3-1 培養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能力 3-2 培養學生領導與溝通協商能力	班級經營(選)2 輔導原理與實(必)3 教學領導(選)2	迎新宿營 教育週 學術研討會	

他校課程地圖案例

-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政治大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私立逢甲大學](#)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建置本校課程地圖與時程

1. 建立校、院、系、學程之課程地圖，包含：

- ◎ 教育目標
- ◎ 核心能力/基本能力
- ◎ 課程結構(架構)之關聯圖
- ◎ 畢業發展(深造、就業等競爭力)

2. 建立本校各級課程地圖網路平台(請計網中心協助)

- 申請「教學卓越計畫」基本門檻
- 校務評鑑項目

本校定位、願景與教育目標

一、定位

現階段定位為「重視師資培育之文理科專業大學」，長程定位為「重視師資培育之都會型大學」。

二、願景

開創21世紀優質教育、人文關懷、市政經營、國際移動之精緻大學。

本校定位、願景與教育目標

三、教育目標 (暫定)

- (一) 培育優質師資。
- (二) 市政規劃經營之智庫基地。
- (三) 都市公民終身學習基地 (含北部教師進修)。
- (四) 人才培育及授證基地。
- (五) 北部教材發展中心 (含數位學習)。
- (六) 環境教育中心。
- (七) 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 (八) 國際文化交流學習。

本校建置課程地圖期程圖(99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召開會議	→							
系務會議	→	→						
編制課程地圖		→	→					
系、院、校務會議 審核課程地圖、課程手冊				→	→			
課程地圖網頁建置			→	→	→	→		
完成99年度課程手冊 並實施						→	→	→



♡ 課程地圖建置計畫之有關事項 ♡

- 一、 建立課程地圖，包含如：
 - (一) 學系簡介、宗旨或理念及教育目標
 - (二) 基本能力、核心能力（指系上專業能力）及基本素養（如溝通能力等之一般通識素養）
 - (三) 課程規畫架構圖（部分學校以雙向細目表或流程圖呈現）
 - (四) 畢業生未來發展（含就業及升學二部分）
 - (五) 課程規畫表（含選課須知）

- 二、 敬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建立「課程地圖建置系統」，以使全校能有統一介面運作於課程地圖之閱讀、連結及溝通上。

- 三、 請校、院、系三層級同心戮力完成本校課程地圖之建置。

肆、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校總體課程規畫各項議題

議題一：研究所論文寫作前之課程討論

說明：本校研究所開設以培養論文寫作前研究方向為目的之個別研究或類似課程，該類課程日夜間碩士班皆可開設，惟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有名稱、修習學分數、必選修別及年限不一等情形，是否需有全校一致性之規範，敬請討論。

序號	課程整理	目前開課情形	未來規畫方向	備註
1	課程名稱不一	「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議題研究」等不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開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課程名稱 1. 專題研究 2. 獨立研究 3.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1-1 附件 1-2
決議		1. 中文名稱：全校統一為「獨立研究」。 2. 英文名稱：Independent Study。 3.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統一此類課程名稱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2	學分數不一	獨立研究、專題研究及類似課程有學分數「3 學分」、「2 學分」、「1 學分」、「0.5 學分」、「非科目不列入學分」、「專題研究+副標題學分可累計」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開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統一為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2-1 附件 2-2
決議		學生修習為培養論文寫作前研究方向為目的之獨立研究，以 2 學分為限。		
3	開課數不一	專題研究及類似課程，有開設一門、二門、多門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開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開課數 1. 開設一門 2. 開設二門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3-1 附件 3-2
決議		請各所只開設 1 門（獨立研究）。		
4	必選修別不一	專題研究及類似課程有「必修」、「選修」不同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開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4-1 附件 4-2

決 議		統一為「必修」學分。		
5	修習年限 不一	修習年限有「1年」、「2年」、「3年」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開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修課年限 1.一年 2.二年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5-1 附件 5-2
決 議		1.開課以 2 學期為限。 2.學生如更換指導教授，是否需重修「獨立研究」，由更換後之指導教授決定。		
6	開課時段 不一	開課時段有「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開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開課時段 1.一下二上 2.二年級上下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6-1 附件 6-2
決 議		獨立研究維持目前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情形，但以 2 學期為限。		
7	日、夜間 碩（博） 士論文學 分數不一	博士班、夜間在職進修碩士班為必修 6 學分，日間碩士班必修 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開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為「必修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為「必修 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7-1 附件 7-2
決 議		1.維持目前開課情形：博士班、夜間在職進修碩士班為必修 6 學分，日間碩士班必修 0 學分。 2.「博士論文」、「碩士論文」、「獨立研究」不需上傳課程大綱資料，學生亦不需填寫該類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8	若碩、博 士論文為 0 學分， 是否需給 成績	目前日間部 0 學分，依各系規定給予成績或不給予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給予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不給予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決 議		1.目前本校教務處規定各科目均須送成績，包含 0 學分之碩、博士論文。 2.請教務處註冊組調查他校處理方式，如需更改目前送成績方式，再提相關會議討論，並請計網中心協助更改成績輸入及學籍管理等電腦軟體之處理。		
9	碩、博士 論文若為	目前博士班、夜間碩士班列入必修，且列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必修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決 議		碩、博士論文列為必修，並統一名稱為「碩士論文」、「博士論文」。		
10	各研究所 畢業學分 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如決議)	附件 8-1 附件 8-2 附件 8-3
決 議		1. 日間碩士班統一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 2. 夜間碩士班統一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未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畢業前須另修習 6 學分碩士論文)。 3. 博士班統一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未含博士論文 6 學分，畢業前須另修習 6 學分博士論文)。		
11	教師指導 論文前寫 作課程日 夜間碩士 班鐘點計 算不一	教師指導一名日間碩士班學生 論文寫作前課程得計 0.5 小時， 至多 3 小時。指導一名夜間碩士 班學生得計 0.5 小時，至多 2 小 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為「至多 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為「至多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11
決 議		1. 教師支領該類課程（獨立研究），鐘點計算以 2 學期為限。 2. 鐘點數計算方式為 0.5 鐘點數x學生人數，日夜間分別統一核實支給此類課程之教師鐘點數至多 3 小時。 3. 請註冊組調查他校論文指導費用之支出情形，並建議夜間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用由 5,000 元調升為 9,000 元，且提行政會議討論。 4. 論文指導費如有雙指導情形，論文指導費用由所有指導教授平均領取。		

註：1.檢附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總表，附件 9。

2.檢附他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總表，附件 10。

附件 1-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名稱

本校碩、博士班開設論文前寫作課程，其名稱包含「專題研究」、「議題研究」、「論文指導」、「論文研討」共 4 種名稱。

1. 開設「專題研究」有 16 個系所，分別為：課程與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學位學程、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2. 開設「議題研究」有 4 個系所為：教育系碩士班、博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學系學位學程、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3. 開設「論文指導」有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4. 開設「論文研討」有 1 個系分別為：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音樂組）。
5. 未開設課程的有 2 個系：為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名稱	字譯	定義
Independent study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課程之基本意義是研究者在經由引導對主題研究或專題研究後，已經具有獨自從事研究時，能根據自己的興趣，選擇主題，訂定研究計畫，選擇適當的研究方法，有效的蒐集資料、分析與解釋資料，進而形成研究結果的能力。
Special topic research	專題研究	在教師的指導下，學生自己收集、分析並選擇資訊資料，應用知識，去解決實際問題的一種學習方式
Seminar	書報討論	討論特定專題

附件 1-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名稱

校名	課程名稱
國北教大	「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研討」、「論文寫作與評析」、「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寫作」、「論文導讀」
新竹教大	「論文研討」、「專題討論」、「創作論述研討」、「書報討論」
臺中教大	「獨立研究」、「論文寫作」 註：臺中教大「獨立研究」為碩士班全校統一必修，「論文寫作」為博士班全校統一必修。
嘉義大學	「獨立研究」、「書報討論」、「治學方法」、「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專題研究」、「論文專業研討」、「進階論文研討」、「專題討論」 註：「專題討論」，為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皆為必修。
臺南大學	「論文寫作與評論」、「論文寫作」、「專題研討」
屏東教大	「專題研究」、「專題研討」、「獨立研究」、「論文寫作」、「專題報告」
臺東大學	「獨立研究」、「論文寫作」、「論文研討」、「專題討論」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專題討論」、「論文專題研究」 註：「引導研究」為碩士班一年級全校必修；「獨立研究」為碩士班二年級全校必修。 「論文專題研究」為博士班全校必修。
臺師大	「獨立研究」、「專題討論」、「引導研究」、「專題研究」、「碩士論文寫作指導」、「學術論文寫作」
彰師大	「論文指導」 註：「論文指導」為碩、博士班全校必修。
高師大	「論文寫作與評鑑」、「獨立研究」、「論文寫作」、「論文習作」、「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

附件 2-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學分數

1. **課程 0 學分的有 1 個系所：**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2. **課程 1 學分的有 1 個系所：**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3. **課程 2 學分的有 17 個系所：**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音樂組）、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組）、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教育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4. **課程 3 學分的有 4 個系所：**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學位學程、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5. **課程 4 學分的有 2 個系所：**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

附件 2-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學分數

校名	學分數
國北教大	課程學分為 0 學分：1 個系所，占 8%。 課程學分為 1 學分：1 個系所，占 8%。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7 個系所，占 58%。 課程學分為 3 學分：2 個系所，占 17%。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1 個系所，占 8%。
新竹教大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8 個系所，占 67%。 課程學分為 3 學分：2 個系所，占 17%。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2 個系所，占 17%。
臺中教大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21 個系所，占 84%。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2 個系所，占 8%。 課程學分未詳述：2 個系所，占 8%。
嘉義大學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2 個系所，占 6%。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31 個系所，占 91%。 課程學分為 6 學分：1 個系所，占 3%。
臺南大學	課程學分為 1 學分：3 個系所，占 10%。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6 個系所，占 21%。 課程學分為 3 學分：2 個系所，占 7%。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18 個系所，占 62%。
屏東教大	課程學分為 1 學分：2 個系所，占 11%。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17 個系所，占 89%。
臺東大學	課程學分為 0 學分：1 個系所，占 7%。 課程學分為 1 學分：1 個系所，占 7%。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9 個系所，占 64%。 課程學分為 3 學分：1 個系所，占 7%。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2 個系所，占 14%。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課程學分為 1 學分：2 個系所，占 4%。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43 個系所，占 90%。 課程學分為 3 學分：1 個系所，占 2%。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2 個系所，占 4%。
臺師大	課程學分為 1 學分：2 個系所，占 5%。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10 個系所，占 24%。 課程學分為 3 學分：5 個系所，占 12%。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16 個系所，占 38%。 課程學分為 6 學分：5 個系所，占 12%。 課程學分為 8 學分：1 個系所，占 2%。 課程學分未詳述：3 個系所，占 7%。

<p>彰師大</p>	<p>課程學分為 2 學分：9 個系所，占 10%。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19 個系所，占 21%。 課程學分為 6 學分：58 個系所，占 64%。 課程學分為 8 學分：3 個系所，占 2%。 課程學分未詳述：2 個系所，占 3%。</p>
<p>高師大</p>	<p>課程學分為 1 學分：1 個系所，占 5%。 課程學分為 2 學分：7 個系所，占 37%。 課程學分為 3 學分：1 個系所，占 5%。 課程學分為 4 學分：8 個系所，占 42%。 課程學分為 6 學分：1 個系所，占 5%。 課程學分為 12 學分：1 個系所，占 5%。</p>

附件 3-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數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數如下：

1. **開設 1 門課程的有 24 個系所**：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學位學程、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音樂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2. **未開設課程的有 2 個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附件 3-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數

校名	開課科目數
國北教大	開設 1 門課程：12 個系所，占該校 50%。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12 個系所，占該校 50%。
新竹教大	開設 1 門課程：10 個系所，占該校 53%。 開設 2 門課程：1 個系所，占該校 5%。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9 個系所，占該校 42%。
臺中教大	開設 1 門課程：18 個系所，占該校 82%。 開設 2 門課程：4 個系所，占該校 18%。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0 個系所。
嘉義大學	開設 1 門課程：30 個系所，占該校 60%。 開設 2 門課程：2 個系所，占該校 4%。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18 個系所，占該校 36%。
臺南大學	開設 1 門課程：22 個系所，占該校 63%。 開設 2 門課程：4 個系所，占該校 11%。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9 個系所，占該校 26%。
屏東教大	開設 1 門課程：11 個系所，占該校 55%。 開設 2 門課程：4 個系所，占該校 20%。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5 個系所，占該校 25%。
臺東大學	開設 1 門課程：5 個系所，占該校 33%。 開設 2 門課程：3 個系所，占該校 20%。 開設 3 門課程：1 個系所，占該校 7%。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6 個系所，占該校 40%。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開設 1 門課程：5 個系所，占該校 20%。 開設 2 門課程：16 個系所，占該校 64%。 開設 3 門課程：4 個系所，占該校 16%。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0 個系所。
臺師大	開設 1 門課程：21 個系所，占該校 24%。 開設 2 門課程：11 個系所，占該校 13%。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56 個系所，占該校 64%。
彰師大	開設 1 門課程：32 個系所，占該校 54%。 開設 2 門課程：23 個系所，占該校 39%。 開設 3 門課程：4 個系所，占該校 7%。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0 個系所。
高師大	開設 1 門課程：18 個系所，占該校 38%。 開設 2 門課程：1 個系所，占該校 2%。 未開設課程(或未有資料)：29 個系所，占該校 60%。

附件 4-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必、選修別

1. 開設為「必修」的有 14 個系所：教育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音樂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2. 開設為「選修」的有 10 個系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體育系碩士班、教育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附件 4-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課程必、選修別

校名	必、選修別
國北教大	開設課程為「必修」：10 個系所，占 83%。 開設課程為「選修」：2 個系所，占 17%。
新竹教大	開設課程為「必修」：9 個系所，占 82%。 開設課程為「選修」：2 個系所，占 18%。
臺中教大	開設課程為「必修」：22 個系所，占 100%。 開設課程為「選修」：0 個系所。
嘉義大學	開設課程為「必修」：31 個系所，占 97%。 開設課程為「選修」：0 個系所。 開設課程「必修」、「選修」皆有：3 個系所，占 3%。
臺南大學	開設課程為「必修」：19 個系所，占 73%。 開設課程為「選修」：1 個系所，占 4%。 開設課程「必修」、「選修」皆有：6 個系所，占 23%。
屏東教大	開設課程為「必修」：10 個系所，占 67%。 開設課程為「選修」：3 個系所，占 20%。 開設課程「必修」、「選修」皆有：2 個系所，占 13%。
臺東大學	開設課程為「必修」：3 個系所，占 33%。 開設課程為「選修」：3 個系所，占 33%。 開設課程「必修」、「選修」皆有：3 個系所，占 33%。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開設課程為「必修」：24 個系所，占 96%。 開設課程為「選修」：0 個系所。 開設課程「必修」、「選修」皆有：1 個系所，占 4%。
臺師大	開設課程為「必修」：26 個系所，占 81%。 開設課程為「選修」：6 個系所，占 19%。 開設課程「必修」、「選修」皆有：0 個系所。
彰師大	開設課程為「必修」：58 個系所，占 98%。 開設課程為「選修」：0 個系所。 開設課程「必修」、「選修」皆有：1 個系所，占 2%。
高師大	開設課程為「必修」：16 個系所，占 84%。 開設課程為「選修」：0 個系所，占 16%。 開設課程「必修」、「選修」皆有：0 個系所。

附件 5-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修習年限

1. 修習年限「1 學期」的有 5 個系所：教育系博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2. 修習年限「1 年」的有 15 個系所：教育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音樂組）、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體育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3. 修習年限「3 學期」的有 2 個系所：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4. 修習年限「2 年」的有 1 個系所：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組）。
5. 未畢業前，學生每年仍需繼續選修之系所：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組、科學教育組）、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附件 5-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修習年限

校名	修習年限
國北教大	修習年限為 1 學期：9 個系所，占 75%。 修習年限為 1 年：3 個系所，占 25%。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2 年：0 個系所。 未標明修年限：0 個系所。
新竹教大	修習年限為 1 學期：3 個系所，占 27%。 修習年限為 1 年：4 個系所，占 36%。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1 個系所，占 9%。 修習年限為 2 年：3 個系所占 27%。 未標明修年限：0 個系所。
臺中教大	修習年限為 1 學期：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1 年：18 個系所，占 82%。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2 年：4 個系所占 18%。 未標明修年限：0 個系所。
嘉義大學	修習年限為 1 學期：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1 年：6 個系所，占 19%。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2 年：26 個系所占 81%。 未標明修年限：0 個系所。
臺南大學	修習年限為 1 學期：1 個系所，占 4%。 修習年限為 1 年：2 個系所，占 8%。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2 年：11 個系所，占 42%。 未標明修年限：12 個系所，占 46%。
屏東教大	修習年限為 1 學期：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1 年：2 個系所，占 13%。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2 年：12 個系所，占 80%。 未標明修年限：1 個系所，占 7%。
臺東大學	修習年限為 1 學期：1 個系所，占 11%。 修習年限為 1 年：4 個系所，占 44%。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2 年：2 個系，所占 22%。 未標明修年限：2 個系所，占 22%。

<p>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p>	<p>修習年限為 1 學期：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1 年：3 個系所，占 12%。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2 年：19 個系所占 76%。 未標明修年限：有 3 個系所，占 12%。</p>
<p>臺師大</p>	<p>修習年限為 1 學期：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1 年：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1 個系所，占 3%。 修習年限為 2 年：3 個系所，占 9%。 未標明修年限：28 個系所，占 88%。</p>
<p>彰師大</p>	<p>修習年限為 1 學期：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1 年：33 個系所，占 56%。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2 年：26 個系所占，44%。 未標明修年限：0 個系所。</p>
<p>高師大</p>	<p>修習年限為 1 學期：5 個系所，占 28%。 修習年限為 1 年：4 個系所，占 22%。 修習年限為 1 年半：0 個系所。 修習年限為 2 年：8 個系所占 44%。 未標明修年限：1 個系所，占 6%。</p>

附件 6-1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時段

1. 開設在「2 上 2 下」的有 13 個系所：教育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音樂組）、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班、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
2. 開設在「2 上」的有 2 個系所：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3. 開設在「2 上或 2 下」的有的 2 個系所：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4. 開設在「1 下 2 上」的有 1 個系所：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5. 設在「1 下」、「2 上 2 下」的有 2 個系所：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6. 開設在「1 下」的有 1 個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學位學程。
7. 開設課程包含「1 下 1 上」、「2 上 2 下」的有 1 個系所：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組）。
8. 開設在「2 年級」後的任一學年，有 2 個系所：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9. 開設在「資格考後」次學年的有 1 個系所：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附件 6-2 他校論文寫作前課程開課時段

校名	開課年級
國北教大	開課在 1 年級：4 個系所，占 33%。 開課在 2 年級：8 個系所，占 67%。
新竹教大	開課在 1 年級：3 個系所，占 27%。 開課在 2 年級：3 個系所，占 27%。 開課包含 1、2 年級：5 個系所，占 45%。
臺中教大	開課在 1 年級：0 個系所。 開課在 2 年級：16 個系所，占 73%。 開課包含 1、2 年級：6 個系所，占 27%。
嘉義大學	開課在 1 年級：3 個系所，占 9%。 開課在 2 年級：3 個系所，占 9%。 開課包含 1、2 年級：26 個系，占 81%。
臺南大學	開課在 1 年級：2 個系所，占 8%。 開課在 2 年級：3 個系所，占 12%。 開課包含 1、2 年級：9 個系，占 35%。 未標明開課年級：12 個系所，占 46%。
屏東教大	開課在 1 年級：0 個系所。 開課在 2 年級：2 個系所，占 13%。 開課包含 1、2 年級：12 個系，占 80%。 未標明開課年級：1 個系所，占 7%。
臺東大學	開課在 1 年級：1 個系所，占 11%。 開課在 2 年級：2 個系所，占 22%。 開課包含 1、2 年級：4 個系，占 44%。 未標明開課年級：2 個系所，占 22%。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開課在 1 年級：0 個系所。 開課在 2 年級：4 個系所，占 16%。 開課包含 1、2 年級：18 個系，占 72%。 未標明開課年級：3 個系所，占 12%。
臺師大	開課在 1 年級：0 個系所。 開課在 2 年級：5 個系所，占 16%。 開課包含 1、2 年級：0 個系。 未標明開課年級：27 個系所，占 84%。
彰師大	開課在 1 年級：1 個系所，占 2%。 開課在 2 年級：33 個系所，占 56%。 開課包含 1、2 年級：25 個系，占 42%。
高師大	開課在 1 年級：4 個系所，占 21%。 開課在 2 年級：4 個系所，占 21%。

	開課包含 1、2 年級：10 個系，占 53%。 未標明開課年級：1 個系所，占 5%。
--	---

附件 7-1 本校規定畢業論文(碩、博士論文)學分

本校畢業論文皆為必修，日間碩士班為 0 學分、夜間碩士班除數學資訊教育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0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6 學分、博士班為 6 學分。

附件 7-2 他校規定畢業論文(碩、博士論文)學分數

校名	畢業論文學分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學分
新竹教育大學	4 學分
臺中教育大學	0 學分
嘉義大學	碩士 6 學分，博士 12 學分
臺南大學	0 學分
屏東教育大學	6 學分
臺東大學	0 學分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6 學分
臺灣師範大學	0 學分
彰化師範大學	0 學分
高雄師範大學	6 學分

註：各校畢業論文（或碩士論文）學分數：0 學分共 6 所大學，占 55%，分別為國北教大、臺中教大、臺南大學、臺東大學、臺師大、彰師大；4 學分 1 所，為新竹教大，占 9%；6 學分 4 所，占 36%，分別為嘉大、屏教大、東華大學、高師大。但畢業論文有算學分數之大學，此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附件 8-1 本校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畢業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系碩士班	32 學分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32 學分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32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各組相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32 學分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32 學分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學位學程	32 學分	
	音樂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各組相同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36 學分	各組相同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39 學分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32 學分	
理學院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各組相同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	32 學分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34 學分	
	體育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32 學分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33 學分	
博士班	教育系博士班	38 學分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42 學分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36 學分	
進修教育學位班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38 學分	
	課程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38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38 學分	
	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38 學分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38 學分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38 學分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	38 學分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	38 學分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	38 學分	

理學院	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38 學分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34 學分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38 學分	

- 註：1. 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32 學分；博士班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36 學分。
2. 本校畢業學分，除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36 學分、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39 學分、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為 34 學分、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33 學分外，其餘各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皆為 32 學分。博士班分別為教育系博士班 38 學分，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42 學分、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36 學分。
3. 進修教育學位班除數學資訊教育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學為 34 學分外，其餘各系所皆為 38 學分。

附件 8-2 他校學則規定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校名	碩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班畢業學分	碩博班學分
國北教大	32	24	
新竹教大	24	18	34
臺中教大	24	18	30
嘉義大學	24	18	30
臺南大學	24	18	
屏東教大	理學院 24 學分 其他學院 32 學分	24	
臺東大學	28	18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各系所自訂	各系所自訂	
臺師大	24	18	
彰師大	各系所自訂	各系所自訂	
高師大	24	18	34

- 註：1. 各校學則規定碩士畢業最低學分數：24 學分有 6 所，占 55%，分別為新竹教大、臺中教大、嘉義大學、臺南大學、臺師大、高師大；28 學分有 1 所，為臺東大學，占 9%；32 學分有 2 所，占 18%，分別為國北教大與新竹教大；由各系所自訂有 2 所，占 18%，為彰師大、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2. 各校學則規定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8 學分有 7 所，占 64%，分別為新竹教大、臺中教大、嘉義大學、臺南大學、臺師大、高師大；24 學分有 2 所，占 18%，分別為國北教大、屏東教大；由各系所自訂有 2 所，占 18%，分別為彰師大、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附件 8-3 他校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校名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博士班畢業學分
國北教大	32 學分：17 個系所，占 77% 高於 32 學分：5 個系所占 23%	共 2 系所，皆為 32 學分
新竹教大	32 學分：11 個系所，占 61% 低於 32 學分：7 個系所占 39%	1 系所 32 學分
臺中教大	32 學分：13 個系所，占 65% 低於 32 學分：1 個系所，占 5% 高於 32 學分：6 個系所，占 30%	共 3 系所，分別為 32、27、42 學分
嘉義大學	32 學分：7 個系所，占 16% 低於 32 學分：28 個系所，占 64% 高於 32 學分：9 個系所，占 20%	共 6 系所，18、30、32、33 學分各 1 所；22 學分有 2 所
臺南大學	32 學分：20 個系所，占 67% 低於 32 學分：6 個系所，占 20% 高於 32 學分：4 個系所，占 13%	共 5 系所，32、33、36 學分各 1 所；22 學分有 2 所。
屏東教大	32 學分：5 個系所，占 26% 低於 32 學分：3 個系所，占 16% 高於 32 學分：11 個系所，占 58%	1 系所 38 學分
臺東大學	32 學分：4 個系所，占 31% 低於 32 學分：8 個系所，占 62% 高於 32 學分：1 個系所，占 8%	共 2 系所，分別為 30、40 學分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32 學分：17 個系所，占 80% 低於 32 學分：2 個系所，占 10% 高於 32 學分：2 個系所，占 10%	共 4 系所，28 學分有 2 系所， 30 學分有 2 系所
臺師大	32 學分：14 個系所，占 25% 低於 32 學分：22 個系所，占 39% 高於 32 學分：21 個系所，占 37%	36 學分：6 個系所，占 21% 低於 36 學分：22 個系所，占 79% 高於 36 學分：1 個系所，占 3%
彰師大	32 學分：12 個系所，占 25% 低於 32 學分：14 個系所，占 29% 高於 32 學分：22 個系所，占 46%	36 學分：1 個系所，占 8% 低於 36 學分：7 個系所，占 58% 高於 36 學分：4 個系所，占 33%
高師大	32 學分：9 個系所，占 24% 低於 32 學分：11 個系所，占 30% 高於 32 學分：17 個系所，占 46%	36 學分：2 個系所，占 20% 低於 36 學分：7 個系所，占 70% 高於 36 學分：1 個系所，占 10%

附件 9 本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總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系碩士班	議題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課程與教育研究所	專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1 學期	2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議題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議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專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上	1 學期	2 學分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議題研究	1 門	必修	1 下 2 上	1 年	2 學分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學位學程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1 下	1 學期	3 學分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組	論文研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畢業前每年皆需選課修習，但第 3 學年改為選修
		演奏組(唱)組	無	0 門	無	無	無	0	
		音樂組	論文研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上或 2 下	1 學期	3 學分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專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1 學期	1 學分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理學院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組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2 學分	各領域相同，畢業前，每年都需	

理學院								選課修習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1 下、2 上 2 下	3 學期	3 學分	畢業前，每年都需選課修習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畢業前，每年都需選課修習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4 學分	畢業前，每年都需選課修習
	體育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上 2 下	1 年	4 學分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1 下、2 上 2 下	3 學期	3 學分	畢業前，每年都需選課修習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無	0 門	無	無	無	0	
博士班	教育系博士班	議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年級起選修	1 學期	2 學分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選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資格考後	1 年	0 學分 2 小時	

附件 10 他校各系所論文寫作前課程總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1 學期	2 學分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討	1 門	必修	1 下	1 學期	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與評析	1 門	必修	2 上	1 學期	3 學分	
	早期療育碩士班	論文寫作與評析	1 門	必修	2 上	1 學期	4 學分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社會與區發展學系碩士班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	1 門	必修	1 上	1 學期	3 學分	
	英語教育碩士班	論文寫作	1 門	選修	1 下	1 學期	2 學分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碩士論文寫作	1 門	必修	2 下	1 學期	1 學分	
理學院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論文寫作	1 門	選修	2 上	1 學期	2 學分	
	數學教育研究所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論文導讀	1 門	必修	1 上	1 學期	2 學分	

新竹教育大學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系碩士班							各組相同
教育學系博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討	1 門	選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討	1 門	必修	1 下	1 學期	2 學分	各組相同
體育學系碩士班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專題討論	1 門	選修	1 上	1 學期	3 學分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	論文研討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2 學分	
語文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2 上	1 學期	2 學分	各組相同，理論作曲無專題討論
美勞教育研究所	論文研討(甲組) 創作論述研討(乙組)	2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皆為 4 學分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1 年半	3 學分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奈米科學組)	書報討論、專題討論	2 門	必修	書報討論：1 上 1 下 專題討論：2 上 2 下	2 年	書報討論：2 學分 專題討論：2 學分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生命科學組)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1 年	2 學分	
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臺中教育大學論文前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學院 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教育 暨 管理 學院	教育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另有專題研究一下、二下
	博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博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各組相同
	體育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另有專題討論，一全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專題討論必修四學分，一、二全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數 學 暨 資 訊 學 院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書報討論，一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書報討論，一全
人 文 社 會 暨 藝 術 學 院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博士班	論文寫作	1 門	必修	3 年級以後	2 年	4 學分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美術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音樂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各組相同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嘉義大學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學院 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師 範 學 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各組相同
	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3 上 3 下	1 年	4 學分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1 年	2 學分	各組相同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治學方法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1 年	4 學分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1 年	4 學分	應用語言組必修
	史地學系碩士班							各組相同
	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生物事業管理學碩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2 年	4 學分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商管、財金組)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非商管組)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專業研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各組相同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進階論文研討、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2 年	進階論文研討：4 學分 獨立研究：6 學分	
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農學院	農藝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園藝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林產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各組相同
	獸醫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生物農業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理 工 學 院	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書報討論，專題研究	2 門	書報討論： 必修 專題研究： 選修		3 年	書報討論：4 學分 專題研究：4 學分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生 命 科 學 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各組相同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生物醫藥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臺南大學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寫作與評論	1 門	選修	1 下	1 學期	3 學分	
	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1 年級必修、2 年級選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2 學分	
	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1 年級必修、2 年級選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2 學分	
	重度障礙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究、 論文寫作		專題研究：必修 論文寫作：選修			專題研究：2 學分 論文寫作：2 學分	
	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究、 論文寫作		專題研究：必修 論文寫作：選修			專題研究：2 學分 論文寫作：1 學分	
	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 論文寫作		專題研究：必修 論文寫作：選修			專題研究：2 學分 論文寫作：1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3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1 年	4 學分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	1 門	必修			2 學分	

理 工 學 院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4 學分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4 學分	
	經營與管理學系暨科技管理研 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4 學分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4 學分	
	電機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電機系光電工程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選修	2 上 2 下	1 年	4 學分	
	數位學習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4 學分	
	數位學習科學系博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4 學分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4 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環 境 與 生 態 學 院	環境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1 年級必修、2 年級必選			4 學分	
	生態旅遊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究、 書報討論		必修	皆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專題研究：4 學分 書報討論：4 學分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藝 術 學 院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音樂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專題研討	1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臺東大學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選修			至少 2 學分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論文寫作	1 門	選修	1 下	1 學期	2 學分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4 學分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選修	1 下 2 上	1 年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論文寫作	2 門	必修	獨立研究：1 下 2 上 論文寫作：2 下	1 年	獨立研究：2 學分 論文寫作：2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討、 論文寫作、 獨立研究	3 門	論文寫作：必修 論文寫作：必修 獨立研究：必選	論文研討：1 下 2 上 論文寫作：2 上 獨立研究：2 上 2 下	1 年	論文研討：2 學分 論文寫作：1 學分 獨立研究：0 學分	
	語文教育教育學系碩士班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體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 獨立研究	2 門	論文寫作：必修 獨立研究：選修	論文寫作：2 上 獨立研究：2 上 2 下		論文寫作：3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南島文化研究所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	專題討論、 獨立研究	2 門	專題討論：必修 獨立研究：必選	專題討論：1 上 1 下、2 上 2 下 獨立研究：1 上 1 下或 2 上 2 下	2 年	專題討論：4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人文社會科學院	英語學系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論文寫作	3 門	論文寫作選 修，其餘皆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論文寫作：3 學分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鄉土文化學系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諮商心理學研究所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理工學院	數學系碩士班	引導研究、書報討論、 獨立研究	3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專題討論、 獨立研究、	3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生態與環境教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生物資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專題討論：4 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1 年	2 學分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2 年	2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1 年	2 學分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1 下 1 上、2 上 2 下	2 年	引導研究：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臺灣師範大學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博士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各組相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選修			1 學分	各組相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引導研究	2 門	必修			皆為 2 學分	各組相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班	專題討論、 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皆為 2 學分	各組相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							
社會教育學系博士班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身心障礙教學碩士班							
	資優教學碩士班							
	特殊教育行政碩士班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引導研究	1 門	必修			2 學分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討論、 引導研究	2 門	必修			專題討論：4 學分 引導研究：2 學分	引導研究不列入畢業學分
	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專題討論、 獨立研究	2 門	必修			專題討論：4 學分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選修			選修 4 學分，二學年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復健咨商研究所碩士班							
	國文學系碩士班							
文 學 院	國文學系博士班							
	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							
	英語學系							
	歷史學系碩士班							
	歷史學系博士班							
	地理學系碩士班							
	地理學系博士班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						
	翻譯研究所博士班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選修		2 學分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數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寫作指導	1 門	選修		2 學分	
理學院	物理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專題研究	2 門	必修		書報討論：3 學分 專題研究：6 學分	
	物理學系博士班	書報討論、 專題研究	2 門	必修		書報討論：3 學分， 專題研究：6 學分	
	化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專題研究	2 門	必修		書報討論：4 學分 專題研究：8-12 學分	
	化學系博士班	書報討論、 專題研究	2 門	必修		書報討論：6 學分 專題研究：8-16 學分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4 學分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8 學分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專題研究	2 門	必修		專題討論：4 學分 專題研究：4 學分	
	地球科學系博士班	專題討論、 專題研究	2 門	必修		專題討論：4 學分 專題研究：6 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引導研究	2 門	必修		引導研究：2 學分。 專題討論：3 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4 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4 學分	書報不列入畢業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6 學分	書報不列入畢業學分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4 學分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至少 3 學分	
	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0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專題研究、 專題討論	2 門				4 學分	
	美術學系碩士班	0						各組相同
藝 術 學 院	美術學系博士班							各組相同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各組相同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							
科 技 學 院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班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2 上	1 年半	3 學分	
	機電科技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4 學分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各組相同，95
運 動	運動競技學系							

與休閒學院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運動科學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漢學研究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應用華語文系碩士班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2 學分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博士班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院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大眾傳播研究所						
	政治研究所碩士班	學術論文寫作、引導研究	2 門	必修			學術論寫作：2 學分 引導研究：2 學分
	政治研究所博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必修 4 學分

彰化師範大學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特殊教育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 論文寫作、 獨立研究	3門	論文指導：必修 論文寫作：選修 獨立研究：選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論文寫作： 獨立研究：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論文寫作：2學分 獨立研究：2學分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復健諮商研究所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資賦優異研究所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專題研討	2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專題研討：1上1下、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專題研討：4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4學分	書報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4學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4學分	書報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研究所							
文 學 院	國文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國文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英語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英語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美術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地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地理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翻譯研究所(筆譯組/口譯組)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兒童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臺灣文學研究所教學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	論文指導、 專題討論	2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專題討論：1上1下、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專題討論：8學分	
理 學 院	數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2年	6學分	各組相同
	數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2年	6學分	
	物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專題討論：1上1下、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專題討論：4學分	
	物理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專題討論：1上1下、2上2下		專題討論：4學分	
	化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1年	6學分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專題討論：1上1下、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專題討論：4學分	
	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專題討論：1上1下、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專題討論：4學分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2上2下		必修6學分，二全	
工 學 院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2學分	書報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2學分	書報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 專題討論：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4學分 專題討論：4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 專題研討：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4學分 專題研討：4學分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2學分	書報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2上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8學分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門	必修	論文指導：2上2下 書報討論：1上1下、2上2下	2年	論文指導：6學分 書報討論：8學分	書報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顯示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論文指導：2 上 2 下 書報討論：1 上 1 下	2 年	論文指導：6 學分 書報討論：2 學分	書報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論文指導：2 上 2 下 書報討論：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論文指導：6 學分 書報討論：4 學分	
	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6 學分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6 學分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6 學分	
技術與職業教育學院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書報討論	2 門	必修	論文指導：2 上 2 下 書報討論：1 上 1 下	2 年	論文指導：6 學分 書報討論：2 學分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論文指導：2 上 2 下 書報討論：1 上 1 下	2 年	論文指導：6 學分 書報討論：2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論文指導：2 上 2 下 書報討論：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論文指導：6 學分 書報討論：2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論文指導：2 上 2 下 書報討論：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論文指導：6 學分 書報討論：2 學分	
	商業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論文指導：2 上 2 下 書報討論：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論文指導：6 學分 書報討論：4 學分	書報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商業教育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6 學分	
	數位學習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論文指導：2 上 2 下 書報討論：1 上 1 下 專題研究：2 上 2 下	2 年	論文指導：6 學分 書報討論：4 學分 專題研究：4 學分	書報討論，專題研究不列入畢業學分
	車輛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	1 門	必修	論文指導：2 上 2 下 書報討論：1 上 1 下	2 年	論文指導：6 學分 書報討論：2 學分	

高雄師範大學論文寫作前之課程總表

學院 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名稱	開課數	必、選修別	開課時段	年限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碩士班							
	生命教育碩士班							
	親職教育碩士班							
	學校行政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學系博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與評鑑	1 門	必修	2 上	1 學期	2 學分	各組相同
	特殊教育系博士班							
	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必修	3 上 3 下	1 年	1 學分	
	性別教育研究所	獨立研究、論文寫作		選修	2 下	1 學期	2 學分	
	人力與知識理研究所碩士班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門	選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聽力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寫作	1 門	必修	1 下	1 學期	2 學分		

文 學 院	國文學系碩士班	論文習作	1 門	選修			2 學分	
	國文學系博士班							
	英語學系碩士班							
	英語學系博士班							
	地理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1 年	8 學分	
	地理學系博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3 上 3 下	3 年	12 學分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							
	經學研究所碩士班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研究	1 門	必修	1 下 2 上	1 年	4 學分	
	臺灣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下 2 上	1 年	6 學分	
理 學 院	數學系碩士班							各組相同
	化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物理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不算畢業學分
	物理系博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不算畢業學分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2 上 2 下	1 年	2 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科 技 學 院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1 年	2 學分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班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	1 年	4 學分	不算畢業學分
	半導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門	必修	1 上 1 下、2 上 2 下	2 年	4 學分	
藝 術 學 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各組相同
	美術學系碩士班							
	視覺設計學系碩士班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附件 11 本校日夜間碩、博士班論文收支情形

費用 班別	收取費用		支出費用		
	論文指導費	博士論文學分費	論文指導費	論文計畫諮詢費 (不含指導教授)	論文審查口試費 (不含指導教授)
博士班	17,500 元	7,800 元	15,000 元	3,500 元×4 人 =14,000 元	3,500 元×4 人 =14,000 元
日間碩士班	11,000 元	0	9,000 元	1,500 元×2 人 =3,000 元	1,500 元×2 人 =3,000 元
夜間在職進 修碩士班	11,000 元	10,800 元	5,000 元	1,500 元×2 人 =3,000 元	1,500 元×2 人 =3,000 元
	收費合計	支出合計	收支合計		
博士班	25,300 元	43,000 元	-17,700 元		
日間碩士班	11,000 元	15,000 元	-4,000 元		
夜間在職進 修碩士班	21,800 元	11,000 元	10,800 元		

註:1. 指導一位博士班學生，收費 25,300 元，支出 43,000 元，合計 -17,700 元。

2. 指導一位日間碩士班學生，收費 11,000 元，支出 43,000 元，合計 -4,000 元。

3. 指導一位夜間碩士班學生，收費 21,800 元，支出 11,000 元，合計 10,800 元。

議題二：99 學年度起課程大綱格式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及他校課程大綱格式參閱。

- 決議：一、修訂本校課程大綱格式（請參閱附件 12），從 99 學年度起實施，並請計網中心協助修訂網路上課程大綱格式。
- 二、課程手冊上之科目，除「碩（博）士論文」、「獨立研究」、「服務學習」、「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等課程外，均需撰寫課程大綱（含選修）。
- 三、由教務處爭取經費，推動各系所於第二點所撰寫之課程大綱，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 四、由教務處爭取經費，協助各系所之課程大綱中課程簡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或主題等轉譯為英文課綱。

附件 1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大綱撰寫格式

課程年度： 學年第 學期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修別：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通識課程 教育學程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小時

先修科目：無 有

一、課程簡介(文字描述)

二、課程目標(條列式)

三、課程進度或主題(條列式，可依各週詳列)

四、教材或參考書目(條列式)

五、課程要求或評量方式(條列式)

議題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及並行學系之畢業學分數之檢討

說明：

- 一、本校部分學系將學生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外加於系畢業學分數之外；部分學系將部分教育學程學分，內含於系畢業學分之內，是否須統一規定，敬請討論。
- 二、檢附本校及他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

本校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及並行學系之畢業學分數

序號	項目	目前情況	未來規畫方向	備註
1	師資培育學系修讀國小學程師資生畢業學分數不一	不修教育學程皆為 128 學分，修讀教育學程為 148、15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13-1 附件 13-2 附件 13-3 附件 13-4 附件 13-5
2	非師資培育學系畢業學分數不一	有 128 學分及 13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3	並行學系修讀教育學程畢業學分數不一	各系非師資生畢業學分皆為 128 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有 150、152、154、158、170 學分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目前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 決議：一、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準則」第二條訂定畢業學分數。即 95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生至少應修畢 148 學分，非師資培育學生至少應修畢 128 學分。非師資培育與師資培育並存之學系應分別訂定適用於師資培育學生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之課程。
- 二、由於師培系與並行學系本身具有培育師資的特質，因而其課程規畫中多少就含有師資培育的相關課程，若教育學程又以外加方式開課，將可能造成過多的師培課程且也造成鐘點費大幅增加，因此，師培系與並行學系對於師培生的畢業學分數仍保持原規定，至少應修畢 148 學分（128 學分+20 學分）。
- 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128 學分+40 學分）。
- 四、若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轉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建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研議最多可抵認之學分數，並送相關會議討論。

附件 13-1 本校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及並行學系之
畢業學分數

類型	系所名稱	不修教育學程	修讀教育學程	備註
師資培育 學系	教育學系	128 學分	148 學分	皆為師資生
	特殊教育學系	128 學分	150 學分	
	英語教學系	128 學分	150 學分	
非師資培 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128 學分		皆為非師資生
	社會暨公共學系	132 學分		
	自然科學系應用暨 化學組	128 學分		
	資訊科學系	128 學分		
	體育學系	128 學分		
並行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28 學分	158 學分	師資生、非師 資生皆各占一 定名額
	中國語文學系	128 學分	150 學分	
	歷史與地理學系	128 學分	170 學分	
	音樂學系	128 學分	154 學分	
	視覺藝術學系	128 學分	170 學分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	128 學分	152 學分	
	自然科學系地球環 境及生物資源組	128 學分		

註:1. 本校畢業學分數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校學士學位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48 分,九十五學度(含)以後入學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2. 本校各學系可分為三種類型:「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

附件 13-2 他校大學部非師資學系畢業學分數比例

校名	128 學分學系比例	其他學分學系比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0%
新竹教育大學	92%	8%
臺中教育大學	94%	6%
嘉義大學	76%	24%
臺南大學	80%	20%
屏東教育大學	79%	21%
臺東大學	56%	44%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100%	0%
臺灣師範大學	93%	7%
高雄師範大學	63%	37%
彰化師範大學	48%	52%

- 註：1. 他校最低畢業學分規定：他校學則皆規定大學學位畢業學分不得低於 128 學分(本校規定亦為 128 學分)。
2. 他校各系非師資生畢業學分規定多為 128 學分，但仍有少數系會有超過 128 學分數的情形。

附件 13-3 他校大學部師資生畢業學分數

校名	師資生畢業學分數
國北教大	<p>師資生畢業學分可分為：</p> <p>1.師資培育類：規定最低 14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共有 12 個系（占 80%）。</p> <p>2.非師資培育類：系畢業學分+教育學程學分，共有 3 個系（占 20%）。</p>
新竹教大	<p>1.師資生培育學系，畢業學分統一為 148 學分。</p> <p>2.非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有 9 個系，計算方式為教育學程部分學分內含於系畢業學分，ex.128+20。教育學程之 20 學分，可算入自由選修學分，故畢業學為 148 學分。</p>
臺中教大	<p>師資生畢業學分多為 168 學分和 148 學分，另有 136 學分（幼教系）。</p> <p>1.非師資培育系：系畢業學分+教育學程學分（168 學分），共有 3 系（占 18%）。</p> <p>2.師資培育系：148 學分、136 學分，共有 14 系（占 82%）。</p>
嘉義大學	<p>師資生畢業學分可分為：</p> <p>1.師範學院：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共有 6 系（占 18%），其中外國語文系非師範學院。</p> <p>2.其他學院：並無明文規定，但校定師培規定須另修滿學程學分，故應為系畢業學分+教育學程學分(ex:128+40)，共有 27 系（占 82%）。</p>
臺南大學	<p>師資生畢業學分可分為：</p> <p>1.師資培育類系：系畢業學分+教育學程學分(ex:128+40)，但專業課程與教育學程課程相同可抵學程學分，共有 5 個系（占 24%）。</p> <p>2.非師資培育系：系畢業學分+教育學程(ex:128+40)，共有 16 個系（占 76%）。</p>
屏東教大	<p>師資生畢業學分可分為：</p> <p>1.師資培育類系：畢業學分有 138 學分、139 學分、148 學分，共</p>

	<p>有 4 個系 (占 27%)。</p> <p>2.非師資培育系：按校定師培規定，即系畢業學分+教育學程(ex：128+40)，共有 11 個系 (占 73%)</p>
臺東大學	<p>師資生畢業學分可分為：</p> <p>1.師範學院：師資生與一般生畢業學分相同 (社教系除外)，其院共同課程即教育學程，共 5 個系 (占 31%)。</p> <p>2.其他學院：並無明白規定，但校定師培規定須另修滿學程學分，故應為系畢業學分+教育學程學分(ex：128+40)，共有 11 系 (占 69%)。</p>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p>師資生畢業學分可分為：</p> <p>1.教育學院：教育學程部分學分內含於系畢業學分，共有 7 系 (占 44%)，其中英語系、諮商心理學系非教育學院。</p> <p>2.其他學院：並無明白規定，但校定師培規定須另修滿學程學分，故應為系畢業學分+教育學程學分(ex：128+40)，共有 9 系 (占 56%)。</p>

附件 13-4 本校大學畢業學分數

學院	學系	學生身分	畢業學分數	通識課程 學分數	本系課程 學分數	非本系學分數 (跨校或跨系課程)	教育學程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100	10	10	
		非師資生	128	28	87	13	0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50	28	80	0	42	
		非師資生	128	28	80	0	20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	158	28	90	0	40	可修外系、校 8 學分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可修外系、校 8 學分
	心理與諮商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師資生	150	28	80	0	42
非師資生			128	28	90	10	0	
歷史與地理學系		師資生	170	28	100	0	42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音樂學系		師資生	154	28	84	0	42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視覺藝術學系		師資生	170	28	100	0	42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非師資生	132	28	94	10	0	
英語教學系		師資生	150	28	80	0	42	
		非師資生	128	28	84	16	0	
理學院		自然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52	28	80	0	44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體育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資訊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附件 13-5 他校大學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畢業學分數								
學院	學系	學生身分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本系課程學分	彈性課程	教育學程	備註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90	10	0	
	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20	2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20	2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20	20-40	規定最低 14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心理與諮商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20	20-40	規定最低 14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社會與區發展學系	師資生	168	28	84	16	40	加上學程規定學分，此處以國小學程為主
非師資生		128	28	84	16	0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8	12	20	規定最低 14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
		非師資生	128	28	90	10	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20	20-40	規定最低 14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師資生	158	28	90	10	30-40	規定最低 15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
		非師資生	128	28	90	10	0	
	音樂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20	20	規定最低 14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20	20-40	規定最低 14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5	15	20-40	規定最低 14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
		非師資生	128	28	85	15	0	
	體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90	10	20-40	規定最低 148 學分，但依其學程不同而有變動
		非師資生	128	28	90	10	0	
	資訊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90	10	0	

新竹教育大學各系畢業學分數

學院	學系	學生身分	畢業學分	普通課程	本系課程學分	自由選修	教育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30	98	20	0	
		非師資生	129	30	79	20	0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30	98	20	0	

		非師資生	128	30	78	20	0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30	98	20	0	
		非師資生	128	30	68	30	0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78	20	0	自由選修 20 學分可列入教育學程
	體育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78	20	0	自由選修 20 學分可列入教育學程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78	20	0	
	中國語文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78	20	0	自由選修 20 學分可列入教育學程
	音樂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78	20	0	自由選修 20 學分可列入教育學程
	藝術與設計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78	20	0	自由選修 20 學分可列入教育學程
	英語教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78	20	0	自由選修 20 學分可列入教育學程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非師資生	132	30	82	20	0	自由選修 20 學分可列入教育學程
	應用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78	20	0	自由選修 20 學分可列入教育學程

臺中教育大學各系畢業學分數

學院	學系	學生身分	畢業學分	普通及通識課程	本系課程學分	自由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20	2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52	28	40	
		非師資生	128	28	52	48	0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	136	28	80	0	28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體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60	2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非師資培育系，教育學分另計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非師資培育系，教育學分另計
	數學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60	2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40	非師資培育系，教育學分另計
	資訊科學學系	師資生	0	0	0	0	0	
非師資生		132	28	84	20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60	2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社會科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美術學系	師資生	148	28	60	2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音樂系	師資生	148	28	80	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臺灣語文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英語學系	師資生	148	28	60	2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師資生	148	28	60	2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嘉義大學各系畢業學分數

學院	學系	學生身分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本系課程學分	自由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師範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師資生	140	30	86	0	24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體育學系	師資生	150	30	79	0	41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	128	30	98	0	0	師資生已含幼教學程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28	30	98	0	0	師資生已含特教學程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9	30	119	0	0	師資生已含學程	
	非師資生	129	30	99	0	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非師資生	132	30	102	0	0	
	外國語文學系	師資生	148	30	76	2	40	
		非師資生	128	30	94	4	0	
	史地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音樂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美術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財務金融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應用經濟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資訊管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農學院	農藝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園藝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林產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動物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獸醫學系	非師資生	185	30	155	0	0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景觀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應用化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應用數學系	非師資生	129	30	99	0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非師資生	130	30	100	0	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非師資生	133	30	103	0	0	
	資訊工程學系	非師資生	132	30	102	0	0	
	電機工程學系	非師資生	133	30	103	0	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水生生物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生物資源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臺南大學各系畢業學分數

學院	學系	學生身分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本系課程學分	自由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若與該系有相同名稱課程可抵教育學程學分
	諮商與輔導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特殊教育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	134	32	84	12	6	幼教學程已包含於該系課程，但取得實習資格須加修6學分實習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體育學系	師資生	168	32	84	12	40	教育學分可列入自由學分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人文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78	18	0	
	國語文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英美語文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系	非師資生	132	32	88	12	0	
	數學教育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分組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非師資生	134	32	90	12	0	
	資訊工程學系	非師資生	134	32	90	12	0	
	電子工程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經營與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138	32	84	22	0	
環境與生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環境與能源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72	24	0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美術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2	84	12	0	

屏東教育大學各系畢業學分數

學系	學生身分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本系課程學分	跨系、校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教育學系	師資生	138	30	108	0	0	師資培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30	118	0	0	師資培學系、加修資賦優異類 168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	139	30	109	0	0	師資培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師資生	148	30	78	0	40	師資培學系
資訊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88	10	0	
應用數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57	41	0	
體育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應用物理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中國語文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英語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社會發展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可跨校選修 0-6 學分
音樂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88	10	0	
臺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專業課程	非師資生	128	30	98	0	0	可跨校選修 6 學分

視覺藝術學系	非師資生	128	30	94	4	0	
--------	------	-----	----	----	---	---	--

*分師資培育系、非師資培育學系

臺東大學各系畢業學分數									
學院	學系	學生身分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院共同課程	本系課程學分	自由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44	60	16	0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44	60	16	0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	128	28	43	57	0	0	
	社會科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44	60	16	0	
		非師資生	128	28	6	78	16	0	
	體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44	56	20	0	
非師資生		128	28	20	56	24	0		
人文藝術學院	華語文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6	74	20	0	
	英美語文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6	74	20	0	
	音樂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6	74	20	0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 產業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6	74	20	0	
	美術產業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6	74	20	0	
理工學院	數學系	非師資生	132	28	11	73	20	0	
	生命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6	78	16	0	
	資訊工程學系	非師資生	138	28	9	89	12	0	
	資訊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138	28	6	92	12	0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	非師資生	130	28	9	78	15	0	

	米科學組								
	應用科學應用物理組	非師資生	130	28	9	73	20	0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各系畢業學分數

學院	學系	學生身分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本系課程學分	自由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20	20	教程國小+特教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師資生	148	28	100	0	20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	134	28	100	0	6	幼教學程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體育學系	師資生	148	28	80	0	40	
非師資生		128	28	80	20	0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臺灣語文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社會發展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鄉土文化學系	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英語學系	師資生	173	28	100	0	45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諮商心理學系	師資生	128	28	90	0	30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理工學院	資訊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65	35	0	
	數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應用科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藝術設計學系	非師資生	128	28	100	0	0	

議題四：討論本校各系修習跨校、跨系學分數之規定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各系專門課程含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學分數以不低於 60% 不超過 70% 為原則（藝術、體育二類除外）。各系選修科目，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跨系或跨校之科目，以選修總學分的五分之一為原則，其學分應予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 二、本校學生經常面臨難以選修跨系課程之問題，是否須建立相關之規定。

本校各系修習跨校、跨系學分數情形

項目	本校目前開課情況	未來規畫方向	備註
跨校、跨系所選修規定	教育系、幼兒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英語教育學系、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均有所規定，但目前未有全校統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自行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規定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 14-1 附件 14-2
跨校、跨系所選修名稱	目前有「非本系課程」、「選修課程」二種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自行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 決議：一、關於各系學生修習跨系或跨校之學分數，仍請各系依本校「課程規劃與排課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規劃。
- 二、本校各系之跨校、跨系選修名稱目前有「非本系課程」、「選修課程」二種，他校也有使用「彈性課程」、「自由選修課程」等名稱。決議此類名稱無須統一規定，各系也可使用加註方式說明即可。
- 三、由於某些學系學生需跨系選修或重修選課時，反應遭遇到困難。請課務組未來規劃網路選課，應評估本系生、重修生、他系生等特性，研究如何改善目前的選課方式，如加權比重計算。
- 四、另目前網路選課採「先選先贏」，每學期均造成學生搶課及網路塞車的困擾。請課務組研議他校網路選課方式，改善這項困擾，並請計網中心配合協助。

附件 14-1 本校學生跨校、跨系所選修規定

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各系專門課程含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學分數以不低於 60% 不超過 70% 為原則（藝術、體育二類除外）。各系選修科目，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跨系或跨校之科目，以選修總學分的五分之一為原則，其學分應予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然本校仍有些選修規定相異處，例如教育系規定非師資生得修 13 學分、師資生得修 10 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規定非師資生、師資生皆為 8 學分；中國語文學系規定非師資生得修 10 學分；英語教育學系規定師資生得修 16 學分、公共事務學系規定得修 10 學分；數學資訊教育學系規定非師資生須選修 45 學分中，承認外系或外校至多 25 學分（不含通識、教育學程及大四體育的學分）、師資生須選修 25 學分中承認外系或外校至多 20 學分。

附件 14-2 他校學生跨校、系所選修規定

他校跨校、跨系所課程學分，由學校規定全校必修的有 4 所，分別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稱為彈性課程)、新竹教育大學(自由選修)、臺中教育大學(自由選修)、臺南大學(自由選修)，其餘 7 所則是交由系所或學院決定。他校跨校、跨系所選修之名稱，有「彈性課程」和「自由選修」二種。

校名	學分數	名稱
國北教大	畢業前需有 10-20 學分	彈性課程
新竹教大	畢業前需有 20 學分	自由選修
臺中教大	畢業前至少需有 20 學分	自由選修
嘉義大學	系所決定	
臺南大學	畢業前至少需有 12 學分	自由選修
屏東教大	系所決定	
臺東大學	系所決定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系所決定	
臺師大	系所決定	
高師大	系所決定	
彰師大	系所決定	

議題五：討論本校各類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

說明：

- 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校務基金正式運作，本校由公務預算（全部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方式）改為基金預算，因而開課時需更適切性為考量，並在資源共享的情況下，達到經費資源平衡點，以滿足學生的需求，故檢視本校開課人數上下限情形，敬請 討論。
- 二、檢附本校及他校開課人數上下限情形。

- 決議：一、各類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仍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不作調整。
- 二、為符合現行研究所選修課人數開課下限之規範，碩士班各組招生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以免招生人數不足開課下限人數。請招生組提招生會議討論。

附件 15 本校及他校開課人數上、下限之規定

單位：人

學校 \ 課程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通識	教育學程	備註
本校	下限：1	下限：3	人數少於 30 人：下限 7 人數為 31 人以上：下限 10	下限：15	下限：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上限：25 下限：2	上限：25 下限：4	上限：50 下限：10	上限：50 下限：10	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	大學部開課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研究所 25 人為原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上限：25 下限：3	上限：25 下限：3	下限：15	下限：15	下限：15	若教室設備限制，則另設上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上限：無 下限：1	上限：無 下限：3	上限：48 下限：12	上限：100 下限：20	下限：20	教育學程人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上限：無 下限：1	上限：無 下限：3	上限：45 下限：5 （用開課數加以限制）	上限：45 下限：15	上限：45 下限：25	
國立嘉義大學	上限：無 下限：1	上限：無 下限：3	上限：無 下限：10	上限：無 下限：10	上限：無 下限：10	暑假開課：登記滿 15 人方可開班，繳費人數不足 15 人則停開該課程。但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為 5 人以上(含)~14 人以下，修課學生願補足 15 之學分費並經

課程 學校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通識	教育學程	備註
						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
國立臺南 大學	上限：無 下限：2	上限：無 下限：3	上限：60-70 下限：8	上 限 ： 100-120 下 限 ： 25	上限：無 下限：25	1.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人數以5人為下限。 2.各學系之獨立研究、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實作以6人為下限，但一學系以開設一門科目名稱且該科目至多開設2學期為限。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上限：無 下限：3	開課人數下限為該班、人數之四分之一。	上限：50 下限：10	上限：50 下限：20	各班開課人數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
國立臺東 大學	上限：無 下限：2	上限：無 下限：5	上限：無 下限：20	上限：無 下限：25	上限：無 下限：25	1.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20人，上限為40人。 2.分組課程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課程 學校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通識	教育學程	備註
						3.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15人。 4.若班級人數低於30人，則以班級人數之1/2為下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上限：無 下限：1	上限：無 下限：3	上限：無 下限：10	上限：無 下限：20	上限：無 下限：20	暑假修讀教育學程以16人為開課底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上限：無 下限：1	上限：無 下限：3	上限：無 下限：7	上限：無 下限：7	上限：無 下限：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上限：無 下限：1	上限：無 下限：3	上限：無 下限：25	上限：無 下限：25	上限：無 下限：25	

議題六：建立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合理開課數標準

說明：本校已開始實施校務基金運作，由公務預算調整為基金預算，為開源節流訂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合理開課數標準。

決議：一、學士班每系每學年選修課開課總課數，以下列公式計算之學分總數為上限：選修學分數 \times 倍率(1.5) \times 班級數

註：1. 選修學分數是指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數（共同必修、通識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2. 教育部核准之分組者：班級數以 1.7 計算。

二、碩士班每所每學年選修課開課總課數，以下列公式計算之學分總數為上限：選修學分數 \times 倍率(2)

三、博士班每所每學年選修課開課總課數，以下列公式計算之學分總數為上限：選修學分數 \times 倍率(2.5)

四、合理開課數標準以每學年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調整，並由教務處控管。

五、音樂系所之個別指導費為 1 對 1 教學方式之開課，不適用於上述公式計算該系之合理開課數，教務處將與音樂系進一步討論收支平衡之合理開課數。

六、敬請各系於 3 月 12 日前依此計算公式，試算選修課開課總課數（如以 98 學年度計算），評估此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及影響，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以便提相關會議討論。

附件 16 本校及各校合理開課數公式

校名	合理選修開課數公式
本校	依開課人數下限開課。
新竹教大	<p>目前仍依各系需求，95 年曾經提案，當時所提開課學分數計算公式。</p> <p>此處開課學分數（不含通識課程）為專門課程（系必修+選修）</p> <p>1.算式一：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times 2$ ex：(16+16+16+8)$\times 2=112$</p> <p>2.算式二：各年級應修最高學分$\times 2$ ex：28+28+25+25=106</p>
臺中教大	<p>每學年各系所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原則，超過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大學部：</p> <p>專門科目學分（系必修+選修）：畢業學分-通識學分 ex：128-28=100</p> <p>專門科目選修：專門科目學分（系必修+選修）-專門必修（系必修） ex：100-41=59</p> <p>1.大學部：專門科目選修$\times 1.5$ ex：59$\times 1.5=88.5$</p> <p>2.研究所：專門科目選修$\times 2.5$ ex：21$\times 2.5=52.5$</p>
嘉義大學	<p>開課容量，大學部除校訂通識教育必修科目30學分外，系訂必修至少50學分，畢業學分扣除前兩項後其餘學分乘1.5倍計算；研究所以扣除論文後亦乘2倍計算，即碩士班48學分，博士班36學分，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容量建議不得低於1.2倍。</p> <p>1.大學部：（畢業學分-通識教育必修-系訂必修）$\times 1.5$ ex：(128-30-50) $\times 1.5=72$ （4學年所開之選修學分數）</p> <p>2.研究所：畢業學分$\times 2$ 碩士班 ex：24$\times 2=48$ 博士班 ex：18$\times 2=36$</p>
屏東教大	<p>（一個年級）選修時數\times班級數/4（學年）</p> <p>選修時數：畢業學分-必修時數（含全校共同必修、各系必修） ex：(128-65)$\times 1/4=15.75$（一學年所開選修學分數）</p>
臺東大學	<p>原始公式內容：</p> <p>(A)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畢業學分-共同必修</p> <p>(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 \div 8 學期)</p> <p>(C) 選修彈性（師範、理工、人文學院 B$\times 1.3$、藝能類 B$\times 1.4$、通識、</p>

	<p>教育學程 B×1)</p> <p>(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C×當學年度班級數)</p> <p>(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1 學分 2 小時)之學期平均鐘點(D+E): 8 小時/8 學期</p> <p>公式:(A/8×1.3×當學年度班級數) +E</p> <p>ex : [(128-28)/8×1.3×4]+(8/8)=66 (1 學期所開系必、選修學分數)</p>
國北教大	依各系需求
淡江大學	<p>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數：</p> <p>(1)日間部：136 學分</p> <p>(2)進修學士班：136 學分。</p> <p>(3)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年畢業（96 學年度前入學生）：27 學分。 二至三年畢業（97 學年度起入學生）：88 學分。</p> <p>(4)師資培育中心：78 學分。</p> <p>(5)工學院建築學系建築設計五個年級分組以每學期 216 小時限。</p> <p>(6)各年級班級數三班以上之學系得增加 4 學分。</p> <p>(7)淡水校園國貿系英語專班：139 學分。</p> <p>(8)蘭陽校園日間部：139 學分。</p> <p>2.新增各學系逐年開課學分數上限：</p> <p>(1)日間部：第一年 43 學分、第二年 83 學分、第三年 121 學分、 第四年 136 學分。</p> <p>(2)進修學士班：第一年 49 學分、第二年 98 學分、第三年 142 學 分、第四年 158 學分。</p> <p>(3)二年制在職專班（二至三年畢業）：第一年 46 學分，第二年 88 學分。</p> <p>(4)蘭陽校園日間部：第一年 52 學分、第二年 110 學分、第四年 139 學分。</p> <p>3.碩、博士班開課總學分數：</p> <p>(1)碩士班： A.開課總學分數依招生組數以單組 40 學分、雙組 65 學分、三 組 75 學分為原則。</p>

	<p>B.畢業學分數超過 26 學分時，單組開課總學分數可按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乘 1.5 倍計算，惟最高以 50 學分為限。</p> <p>C.雙組以上性質完全不同之分組時，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75 學分為限。</p> <p>D.碩士在職專班一律不分組，開課總學分數以 40 學分為原則。</p> <p>E.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三分之一計算。</p> <p>(2)博士班：</p> <p>A.開課總學分數依招生組數以單組 36 學分、雙組 54 學分為原則。</p> <p>B.畢業學分數超過 18 學分時，單組開課學分數可按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乘 2 倍計算，惟最高以 50 學分為限。</p> <p>C.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三分之一計算。</p> <p>4.新增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逐年開課學分數上限：第一學年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三分之二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p> <p>5.各學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文學院 40 學分、理學院 25 學分、工學院 50 學分、商學院 50 學分、管理學院 50 學分、外國語文學院 50 學分、教育學院 19 學分、國際研究學院 50 學分。</p>
<p>輔仁大學</p>	<p>各系所每學期開課總學時數上限（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以不超過全院人事費百分之七十限度內：</p> <p>1.學士班單班以 125 學時，雙班（組）以 170 學時，三班（組）以 210 學時。</p> <p>2.二年制（含在職專班）以 75 學時。</p> <p>3.碩士班依招生組數單組以 40 學時、雙組以上每組各加 10 學時，最高以 60 學時；碩、博士班合計最高以 70 學時為原則。</p>
<p>臺北藝術大學</p>	<p>日間學士班：</p> <p>1.校訂通識科目、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共 732 小時（內含語文工具領域、基礎理論領域及一般通識領域）。</p> <p>2.各學院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所屬各學系每學年 4 小時之總數，並需以開設基礎選修課程及跨院選修課程為原則。</p> <p>3.系訂專業科目：</p> <p>(1)各系各年級單班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164 小時為限。音樂系因招</p>

	<p>收兩班，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282 小時為限。</p> <p>(2)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為 44~60 學分，開課時數以 66~90 小時為限。</p> <p>進修學士班：</p> <p>1.校訂通識科目、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共 440 小時（內含語文工具領域、基礎理論領域及一般通識領域）。</p> <p>2.各學院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所屬各學系每學年 8 小時之總數。並需以開設基礎選修課程及跨院選修課程為原則。</p> <p>3.系訂專業科目：</p> <p>(1)各系各年級單班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162 小時為限。</p> <p>(2)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定為 40~60 學分，開課時數以 40~60 小時為限。</p>
<p>聯合大學</p>	<p>各學系各班入學生畢業前可開課之時數為：(畢業最低學分數-共通必修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1.3，開課系別每學期可開鐘點總量為上述可開設鐘點之半數。</p>

議題七：討論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方式

說明：

- 一、檢討本校學生修課人數與教師教師鐘點數之計算方式。
- 二、檢討本校教師日、夜間超支鐘點數之規定。

決議：建議更改本校大班課鐘點數計算方式為超過 45 人之課程，每增加 1 人領取 0.02 小時鐘點數，但與原超支終點時數併計後，得不受教師每週超支終點時數 4 小時之限制，但不得超過 5 小時。即修課人數超過 45 人時，該課程之鐘點數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修課人數} - 45) \times \text{該科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02$ ，且與其他超支鐘點數併計後，每週不得超過 5 小時（日、夜間分別計算）。

附件 17 四所教育大學教師鐘點數計算方式

序號	校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項目					
1	專任教師 每週基本 授課時數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10 小時	10 小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 第四年起授課 9 小時）	9 小時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2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4 小時	4 小時（惟課程不能分割或師資 難覓時，且兼任教師未在他機 關或他校專職者，經專案簽准 後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	4 小時（經專案簽准後以不 超過 6 小時為限）	4 小時（如遇特殊情形需 經專案簽准，授課班級人 數超過 65 人以上時，不 受僅能領取 4 小時鐘點數 限制，但不得超過 5 小時）
3	增加鐘點 數	修課人數需超 過	55（含）人	75 人	50（含）人	65 人
		計算方式	修課人數最多以 59 人計算。 （修課人數-30 人）×該科每 週授課時數×0.017。 修課人數最多以 99 人計算。 （修課人數-55 人）×該科每 週授課時數×0.01。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 以 1.5 倍核計，及配置教學助理 1 名。 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 數以 2 倍核計，及配置教學助 理 1 名。	超過 1 人領取鐘點數方式如 下：假設該課領取鐘點數為 2，每增加 1 人領取 0.02 時 數，每增加人數由此方式遞 增	原鐘點數×1.5 倍（與原超 支鐘點時數併計後，得不 受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時 數 4 小時之限制，但不得 超過 5 小時）
4	超支鐘點	計算方式	實際授課時數（-兼任行政工作所減授之時數）-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數			

	數	日間超支鐘點數	日間每週不超過 4 小時， 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p>1. 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授課與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p> <p>2. 日間學制因故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p> <p>3. 夜間學制授課鐘點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計算。</p>	日間每週不超過 4 小時， 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一般學位學程（含綜合輔導課程），不得超過 4 小時。
		夜間超支鐘點數	以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		<p>上學期超過 4 小時部分可保留至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但不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計入之後超支鐘點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不得再保留至下學年度。</p>	進修學位學程（以夜間及週末假日授課為原則），不得超過 8 小時。
5		校外兼課鐘點數	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 超過 4 小時	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 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 過 4 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 該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時數及 超支鐘點計算。	校內日夜間授課與兼課超 支鐘點最多以 8 小時為限 （該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則 不在此限）。	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 不得超過 4 小時

議題八：99 學年度本校通識課程調整案

說明：為配合 99 學年本校總體課程改進計畫、100 年校務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擬調整本校通識課程。

決議：一、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他校優質通識教育作法及本校具有之優良傳統與特色，規劃本校通識課程改進方向。

二、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及通識分類選修、體育、國防教育、服務學習等所組成之課程架構，建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盤考量並參酌他校資料後，提相關會議進一步討論。

附件 18-1 98 學年度本校及他校通識教育課程表

校名	領域類別		學分數	累計學分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6 學分	28 學分	
		英文	4-6 學分		
		歷史與文化、地理與文化（二選一）	2 學分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學分		
	分類選修科目	人文社會領域	12-14 學分		
		藝術領域			
		數理科學領域			
		其他學科			
	體育國防教育及服務學習	體育（大一至大三）	0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大一）	0 學分		
服務學習（32 小時）		0 學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共同科目 （體育 12 小時、服務課程 24 小時及英語補強課程）		0 學分	28 學分	
	基本素養	英文（一）（二）	4 學分		16 學分
		閱讀寫作	4 學分		
		教育與生活	2 學分		
		科學導論	2 學分		
		選修	4 學分		
學院領域：教育領域、人文藝術領域、數理領域（應選修本院以外之 2 學院通識課程，各領域選修 6 學分）		12 學分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普通課程	國文	4 學分	10 學分	
		英文	6 學分		
		體育	0 學分		
	通識課程	人與自然領域至少 4 學分		20 學分	
		人與社會領域至少 4 學分			
		人與藝術領域至少 4 學分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共同 必修	國文	4 學分	28 學分	
		英文	4 學分		
		體育	2 學分		
	通識課 程選修	語言文學領域	2 學分		
		社會人文領域	4 學分		
		數理科技領域	4 學分		
		藝術陶冶領域	4 學分		
	體育保健領域	2 學分			
	綜合領域 (含國防教育)	2 學分			
國立屏東 教育大學	公民 教育	服務教育 (2 小時)	0 學分	30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 (軍訓 4 小時)	0 學分		
		大一體育 (4 小時)	0 學分		
		大二體育 (4 小時)	0 學分		
		選修課 程	憲法與立國精神		至少選一 門, 2 學分
	法律與生活				
	憲法與人權				
	學術基 礎教育 (必修)	國文	4 學分		
		應用國文	2 學分		
		英文	4 學分		
		進階英文	2 學分		
		資訊與電腦	2 學分		
	博雅教 育	人文與藝術領域	至少 4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4 學分			
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		至少 4 學分			
輔助課程 (此項課程供考預官者選修)			不計入通識學分		
國立嘉 義大學	必修 科目	國文領域	6 學分	30 學分	
		英文	6 學分		
		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	2 學分		
		民主與法治	2 學分		
	選修 科目	人文藝術領域	14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物質科學領域			
生命科學領域					
國立臺 南大學	必修 課程	國文	4 學分	12 學分	32 學分
		英文	4 學分		
		體育	2 學分		

國立臺南大學		軍訓	2學分	32學分	
		服務教育課程	0學分		
	院核心課程		2學分		
	領域課程	思維與邏輯			18學分 (至少5領域)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國立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普通課程	本國語文		2學分	
		外國語文		2學分	
		資訊管理		2學分	
	通識課程	本國文學		2學分	
		外國文學		2學分	
		史學		2學分	
		藝術理論與鑑賞		2學分	
		環境與生命科學		2學分	
		經典導讀		2學分	
		藝術與人文		2學分	
		科學與生活		2學分	
		社會議題		2學分	
		休閒運動		2學分	
		哲學		2學分	
國立臺東大學	人文與藝術		6-8學分	28學分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4-8學分		
	數學、科學與科技		4-8學分		
	語言與思考工具(國文、英文)		6-8學分		
	成長與調適		4-8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選修)		2學分		
	國防教育		0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語文通識	國文		4學分	
		英文(一)		4學分	
		英文(二)		2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核心通識	藝術與美感	12-16 學分	28 學分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歷史與文化		
		數學與科學思維		
	科學與生命			
非核心課程		2-6 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語文教育課程	國文（一）（二）	6 學分	30 學分
		英文（一）（二）	6 學分	
	核心通識課程	人文科學	18 學分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必修課程	國文	6 學分	28 學分
		英文	6 學分	
		歷史與文化	4 學分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學分	
	通識課程	生活化領域課程	8 學分	
		實用化領域課程		
		博雅化領域課程		
	融通化領域課程			

附件 18-2 第 3 期通識評鑑報告

通識教育？

李汾陽

98年11月27日

從通識教育第三期評鑑對頂尖大學的觀察談起

一、林崇一教授對頂尖大學再評鑑的觀察

1. 四年前評鑑察知許多學校「通識教育」與若干基礎教育科目（如大一國文、英文、歷史、憲法或公民教育等承接傳統共同必修科目的課程）彼此之間定位不清，造成行政、師資聘用和課程規畫及審議上的諸多問題。此次評鑑發現學校對於相關問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非但若干大學裡原有的國父思想、三民主義教師，在解嚴後的通識教學中仍然居主導地位，少數大學甚至新設不合學術發展理念的單位，也開始不當參與通識教育的內涵。
2. 通識教育是大學教育的基礎與核心，而不是各系所專業教育「之外」的補充教育。部分學校對理工醫等領域有所偏重，這些偏重有時甚至形諸學校行政權力的組成，進而影響課程規畫與經費分配。在這些學校，通識教育似有成為服務理工醫的配角之傾向，甚至在課程規畫上出現「補足性」、「怡養性」、「傳播性」之偏差。
3. 若干怡情養性、培養才藝的操作性、實用性、常識性、休閒性課程（如陶藝、書法、藝文欣賞、諮商輔導、生涯規畫等）應該以社團、活動等不計學分的方式予以涵納在校園環境中，儘量避免稀釋掉寶貴的通識學分。
4. 通識教育固然涉及價值觀、人生觀與世界觀之培養，但若相關課程之教學規畫未經審慎評估審查，或教師本身對特定立場有過於明顯之偏好，則通識教育也容易流於傳播特定宗教、政治、族群或階級立場的課程或教學。
5. 各校「名人講座」之類課程雖已大幅減少，但仍有許多課程一學期以十餘位教授共同上課，還是流於零散演講之形式。

二、問題的討論

- 1.校方對通識教育的定位與建制
- 2.通識教育中心的歸屬與位階
- 3.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的能力與通識素養
- 4.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的成員與通識素養
- 5.開課教師對通識教育課程的認知與定位

三、通識教育資源

- 1.通識教育計畫辦公室
- 2.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 3.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 4.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5.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3期）計畫
- 6.通識教育重要著作譯注計畫
- 7.通識課程教師研習營實施計畫
- 8.全國通識教育發展會議

四、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
年度/計畫狀況	96	97
申請校數	99	71
申請案件數	157	322
通過案件數	55	108

五、建置「全校通識課程」規畫方式與步驟：

1. 資料搜集：參考各校的優質通識課程規畫內容。
2. 概念澄清：辦理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相關研討會，瞭解規畫方式與步驟。

3. 工具發展：發展對應一般能力與專業能力課程的執行工具。
4. 執行整合：建立校通識課程地圖，與建立各系專業教育課程圖，並完成全校課程地圖之整合。
5. 建構指引：逐步建置本校學生清晰的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的學習路徑網站，提供給學生適切的修課指引。
6. 檢討修正：規畫全校的課程地圖，三年內完成全校各系的課程地圖以完成系統脈絡化的清晰學習課程。

六、結語

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在一篇演說(中文譯為「學術作為一種志業」)中，談到關於「學術工作的召喚」時強調：「凡是不能讓人懷著熱情去從事的事，就人作為人來說，都是不值得的事。」。

議題九：是否調整本校體育課程規畫案

說 明：

一、目前本校體育課規劃為全校 1-3 年級每學期必修科目（0 學分），4 年級列為選修科目。

二、蒐集各校資料，如附件 19-1、19-2。

決 議：檢視附件 19-1、19-2 資料，12 所傳統師範學校中共有 9 所學校將體育課程規劃為共同必修 2 年，3 所學校為 3 年。是否依附件 19-2 之建議作調整，續提相關會議研議。

附件 19-1 各校體育課列為必修之開課狀況表

校名	一		二		三		四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2)	0(2)	0(2)	0(2)	0(2)	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2)	0(2)	0(2)	0(2)	0(2)	0(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2)	0(2)	0(2)	0(2)					3、4年級體育課為自由選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2小時，得併入畢業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2)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2)	0(2)	0(2)	0(2)					96學年度體育學分為0.5學分，並納入成績採納。
國立嘉義大學	0(2)	0(2)	0(2)	0(2)					大一、大二年級為必修各二小時零學分，大三、大四為選修
國立臺南大學	1(2)	1(2)							體育課為通識中心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1(2)	1(2)					
國立臺東大學	1(2)	1(2)							二至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並歸為通識教育課程中成長與調適之領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	1(2)	1(2)	1(2)	1(2)	1(2)			一至三年級(6學分)必修，四年(2學分)級選修，學分另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2)	1(2)	1(2)	1(2)					體育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	1(2)	1(2)	1(2)					以班為單位。 以體育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註： 1.表格內數字代表學分數。2.括弧內數字代表時數。

附件 19-2 本校與各校體育課列為必修之開課狀況比較表

	修業年限		學分數	
本校	必修3學年		0學分	
與本校相同者	2所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所 (4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高於本校者	無		7所 (5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 國立臺南大學(1)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1) 國立臺東大學(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
低於本校者	9所 (7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 國立臺南教育大學(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2) 國立嘉義大學(2)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1) 國立臺東大學(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	/	
建議	建議一、二年級列為必修課，每一學期 2 節課 0 學分，共 8 節課 0 學分。			

伍、結語

學校總體課程規畫會議在校長、副校長的督促與指導下，於99年1月21、22日召開會議，經由三位院長、各系所學程主管共同參與討論，並提供許多卓見，及課務組同仁事前議題研擬、資料蒐集與彙整，使得以完成。

本次會議分為兩部分：一、本校課程地圖建置計畫；二、各項有關課程規畫與檢討之議題。第一部分「本校課程地圖建置計畫」，期校、院、系三級課程地圖能在規畫期程內順利完成，以提供學生清楚規劃其學習路徑。第二部分各項議題之決議，仍需轉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得據以實施。